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324號

聲 請 人

即 參加人 呂王頡

上列聲請人即參加人就原告陳賢能與被告鄧素珍、呂王竣、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聲請參加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參加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為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所明定。又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所稱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係指第三人在私法或公法上之法律關係或權利義務，將因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受敗訴判決有致其直接或間接影響之不利益，倘該當事人獲勝訴判決，即可免受不利益之情形而言，且不問其敗訴判決之內容為主文之諭示或理由之判斷，祇須其有致該第三人受不利益之影響者，均應認其有輔助參加訴訟之利益而涵攝在內，以避免裁判歧異及紛爭擴大或顯在化。至僅有道義、感情、經濟、名譽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者，則不與焉（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116號、97年度台抗字第41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參加意旨略以：聲請人之父呂王承與被告鄧素珍、呂王竣於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773號事件作成和解筆錄（下稱系爭和解筆錄），約定被告鄧素珍、呂王竣願將坐落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000分之586）暨同段241建號建物（下合稱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呂王承，其等並於民國111年間簽立協議書約定將系爭不動產共同出售，嗣呂王承於112年3月27日死亡，系爭不動產之權利義務由聲請人繼承取得，惟被告鄧素珍、呂王竣將系

01 爭不動產出售原告，迄今未依約履行將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
02 移轉登記予原告，是本件被告鄧素珍、呂王竣之勝敗，將影
03 響聲請人就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私法上地位受有不利益，故
04 聲請人於本件訴訟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05 58條第1項規定聲請參加訴訟等語。

06 三、按民法第758條第1項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
07 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聲請
08 人固主張系爭和解筆錄業已記載被告鄧素珍、呂王竣願意將
09 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其之被繼承人呂王承，聲請人
10 已因繼承取得系爭不動產之權利及義務等語，惟系爭不動產
11 並未登記呂王承或聲請人為所有權人，有土地及建物登記謄
12 本附卷可稽，是依上揭規定，呂王承及聲請人均非系爭不動
13 產之所有權人，則聲請人主張其具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私
14 法上地位，將受不利益之影響云云，顯非有據。況聲請人基
15 於系爭和解筆錄或和解後與被告鄧素珍、呂王竣另行約定之
16 契約，得向渠等請求之權利，僅屬債權，縱因被告鄧素珍、
17 呂王竣於本件訴訟之審理結果而受影響，亦純屬經濟上受影
18 響。本件訴訟所認定之事實及法律上效果均不及於參加人，
19 難謂參加人就本件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其所為參加訴訟
20 之聲請不合訴訟參加之要件，應予駁回。

21 四、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麗珍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25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